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 4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5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50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1508.06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资金管理平台维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局要求，为做好对退役军人、军转干部、优抚对象等的资金发放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退役资金内控监管工作，拟基于全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供退役军人资金发放过程的资金核对及发放安全保障、异常问题协助处理、综合业务和操作指导等服务，保障全区退役资金的精准、安全发放。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市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通过资金监管平台，协助核实各街镇分发给对应代发银行的人员、资金信息的准确性；与代发银行衔接，督促代发银行落实资金发放时间要求，核对确认函上的相关信息，账户信息一致性校验和核对；根据要求，对各街镇的特殊情况进行评估、系统调整和设置、指导操作；

协助处理发放失败的情况；为各部门和各街镇提供业务政策咨询和指导、系统操作答疑服务和指导。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依据实际的服务用户数量、代发银行数量、发放待遇类别数量、区级政策发放待遇数量、对象（机构）人数和资金发放量等测算出，一次性支出。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平台维护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主要承担了发放环节安全、业务数据监管、账户数据稽核、业务咨询指导、银行业务对接等主要职责，加大区级自己和中央资金安全。		全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主要承担了发放环节安全、业务数据监管、账户数据稽核、业务咨询指导、银行业务对接等主要职责，加大区级自己和中央资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街镇个数	=17.00(个)
			覆盖资金项目	≥5.00(个)
			与银行对接数	≥6.00(个)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发放正确性	≥95.00(%)
		时效指标	资金审核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退役士兵每年分别有 3 月、9 月、12 月退出现役的，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申请，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转移接续落实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经本人申请，及时发放住院医疗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7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7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对符合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社会		进一步规范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对符合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符合条件对		

	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象发放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每人平均 6 万元
			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每人平均 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60.00(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16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 号、沪府规【2020】4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结合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于 3 月至 12 月期间（上下半年各一次）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统一安排对自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为期 3 天的全员适应性培训，并于开展培训期间举行退役士兵迎接仪式。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46,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4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6,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各级关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应要求，进一步提升每位退役士兵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实现从军队人才向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型，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其高质量稳定就业。			全面落实各级关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应要求，进一步提升每位退役士兵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实现从军队人才向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型，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其高质量稳定就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承担区级费用		每人 0.35 万元
			退役大礼包		每份 100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适应性培训人数		>160.00(人)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90.00(人)
		质量指 标	全员培训参与率		>85.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 标	组织适应性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参训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提高政策知晓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0.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当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0, 8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0, 8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 8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8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每人每月按 0. 26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10. 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00（%）
		时效指标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常态化对申请办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中符合政策规定的，经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准后，按规定支付社保补缴费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为符合条件对象补缴社保费用。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为符合条件对象补缴社保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符合条件对象补缴社保费用	每人平均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社保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应缴尽缴率	=100.00(%)
			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自谋职业随军家属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于2025年3月，向全区驻松独立营以上现役部队下发《2025年度松江区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通知》部署具体工作；4月，将由各部队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6月，对符合条件且申请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谋职业随军家属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鼓励扶持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保障随军家属生活, 提高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时、足额完成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鼓励扶持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保障随军家属生活, 提高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时、足额完成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	每人 5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随军家属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随军家属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随军家属满意度	≥85.00(%)

	标	度指标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 号、沪府规【2020】4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对本区 7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做好日常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生活实际，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个案帮扶和常态化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6,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管理服务职能,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帮助自主择业干部从思想上、能力上、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管理服务职能,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帮助自主择业干部从思想上、能力上、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每人 1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65.00(人)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完整性和准确性				=100.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退役军人学历教育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常态化对本区接收的退役士兵，在退役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后毕业的，经本人申请，及时发放学费补贴。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学历教育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并按规定道相关教育资助和补贴，提升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层次，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并按规定道相关教育资助和补贴，提升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层次，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学费补贴和自学考试奖励费		预计每人 0.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历教育培训学费补贴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申请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按照60周岁—69周岁的每人每月800元，70周岁—79周岁的每人每月900元，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6,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6,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6,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确保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确保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根据困难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满意率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于2025年3月，向全区驻松独立营以上现役部队下发《2025年度松江区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通知》部署具体工作；4月，将由各部队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6月，对符合条件且申请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整体配合推进下，在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创新创业中，打响“云间军创”特色品牌，不断在加大就业支持力度、深化创业指导扶持、加强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和不断尝试，努力将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整体质效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整体配合推进下，在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创新创业中，打响“云间军创”特色品牌，不断在加大就业支持力度、深化创业指导扶持、加强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和不断尝试，努力将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整体质效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场招聘会		每场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应聘退役军人数		≥290.00(人)
			服务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参加就业创业主题活动		≥200.00(人)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质量		≥85.00(%)
		时效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稳定情况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1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市退役军人局下发的接收安置名单对本区接收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退役金。截止2023年7月，本区共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3名。2025年，我区将继续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工作，并向所有我区接收的此类退役军人逐月发放退役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 退役军人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 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 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22, 4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22, 4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 4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2, 4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发放退役金		每人每月退役金按 1 万元进行预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管理服务人数		≥6. 00 (人)	
		质量指 标	退役金核定准确性		=100. 00 (%)	
		时效指 标	发放退役金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2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按照标准发放退休养老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5,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节日补助，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生人员死亡后及时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节日补助，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生人员死亡后及时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日补助		=12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3.00(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00(%)
			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满意率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3 义务兵优待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 月、9 月收集义务兵信息，3 月、9 月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599,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5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99,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99,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将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发放金额		2.9万—5.9万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		≥403.00(人)
			立功受奖官兵补助		≥5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4 军人家属抚恤金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申领材料，对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通过划账的方式确保资金到位。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家属抚恤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将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不同级别补助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对牺牲后被评为 烈士、因公牺牲 军人、 病故军人 遗属发放一次性优抚金人数		≥5.00(人)
		质量指 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5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补贴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优抚对象进行按月度的医疗费用报销结算。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 医疗费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 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 177, 2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 177, 2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7,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7,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医疗补助金额		按照实际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优抚对象服务人数		≥3000.00(人)
		质量指 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作用明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6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 月将体检通知下发至街镇，进一步明确体检范围、体检项目、时间节点、注意事项等重点内容；9-10 月收集街镇体检发票、合同等材料；11 月下拨街镇体检经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街镇开展好优抚对象体检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优抚对象。				指导街镇开展好优抚对象体检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优抚对象。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体检金额			预计每人 0.06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体检人数			≥500.00(人)	
		质量指 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作用明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7 异地祭扫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异地祭扫申请材料，对烈士遗属发放一次性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异地祭扫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给予辖区内申请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一次性补助。			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给予辖区内申请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一次性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预计每人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祭扫补助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人员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8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1

一、项目概述

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临时价格补贴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年春节及八一前夕，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采购慰问品，陪同区领导对九大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慰问。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4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补助金额	每人 1200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临时价格补贴	≥3300.00(人)
		质量指 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9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 号、沪府规【2020】4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按照 60 周岁—69 周岁的每人每月 800 元，70 周岁—79 周岁的每人每月 900 元，80 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困难优抚对象的关爱帮扶		进一步加强对困难优抚对象的关爱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	每人 1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3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3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 500,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 500, 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1, 500,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500,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预计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	≥5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1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1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月为本区一级-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五级-六级精神评残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8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额	按不同等级测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2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三属发放每月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照不同级别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在乡五级以下残疾军人遗属补助	≥12.00(人)
			三属差额补助、烈士抚恤金、三属区级补助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3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3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遗孀、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3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8,7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照不同等级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定量补助人数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4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4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农村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4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 535, 1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 535, 1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 535, 1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535, 1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照不同级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 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5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

一、项目概述

城连共建费、双拥共建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年春节及八一前夕，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采购慰问品，陪同区领导对九大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慰问。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 000,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 000, 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5, 000,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000,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采购慰问品，对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走访慰问。				采购慰问品，对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走访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品成本			3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慰问品数量			>15000. 00（份）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荣誉感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满意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6 共建费

一、项目概述

城连共建费、双拥共建费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立功受奖官兵一次性奖励、开展区四套班子军营一日活动、重大临时性勤务保障费、八一电影招待会。

计划与边防部队进行城连共建，拟计划为西藏帕羊镇和偏吉乡进行军事训练器材、文娱器材、家属来队住房家具家电设施进行采购与配置相应物资。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共建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双拥宣传，营造本区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通过开展城连共建费项目，有力支持边海防基层连队建设和强边谷坊观念，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双拥宣传，营造本区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通过开展城连共建费项目，有力支持边海防基层连队建设和强边谷坊观念，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一电影招待会			4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队数			>10.00(个)
		质量指标	部队需求匹配度			匹配
			采购质量合格率			>85.00(%)
		时效指标	实事响应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保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7 双拥宣传费

一、项目概述

通过宣传与推广，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军人待遇、提高军人权益。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创建双拥模范（先进）活动评选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宣传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分享爱军爱民事例，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地位、提倡拥军优属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创业就业工作中增加退役军人的品牌宣传，加大退役军人品牌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拟举办不少于 2 场活动，活动包括租车、布展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7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宣传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	其他运转类

						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当年度市局下达相关任务、对先进退役军人和优秀双拥事例的推广及学习，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当年度市局下达相关任务、对先进退役军人和优秀双拥事例的推广及学习，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宣传活动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双拥推广活动完成率			>80.00（%）			
		时效指标	活动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保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8 为部队办实事

一、项目概述

部队实事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创建双拥模范（先进）活动评选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8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为部队办实事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市场普遍价格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部队数量		>3.00(个)
		质量指标	双拥推广活动完成率		>95.00(%)
		时效指标	活动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部队实事项目完成及时率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部队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9 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号、沪财社【2019】9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市拨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9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常态化联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增强深厚感情、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意见的渠道、丰富服务退役军人的内容，加强上下贯通和信息反馈、工作指导和问题解决，以务实作风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工作，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干事创业、安居乐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通过常态化联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增强深厚感情、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意见的渠道、丰富服务退役军人的内容，加强上下贯通和信息反馈、工作指导和问题解决，以务实作风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工作，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干事创业、安居乐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八一走访成本		1200 元每人
			日常走访成本		3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金发放人数		>500.00(人)
			日常走访人数		>100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的满意度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金发放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0 退役军人帮扶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号、沪财社【2019】9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市拨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0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帮扶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项	特定目标类

					费	目 类 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帮扶援助，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通过帮扶援助，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大额医疗支出专项帮扶援助				2000 元每人
			其他特殊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少数帮扶资金				20000 元每人
			帮扶一次性救助				2000 元每人
			节日节点慰问				12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发放人数	<88.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	一定程度缓解
			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1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号、沪财社【2019】9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市拨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11,782.8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11,782.89
	其中：财政资金	1,611,782.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1,782.8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认真解决养老问题、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案解决特殊困难。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完成部分我区市属企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认真解决养老问题、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案解决特殊困难。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完成部分我区市属企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已退休）	4800 元每人每年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	12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40.00(人)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人数	>110.00(人)
		质量指标	应访尽访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群体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满足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2 退役军人思想引领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 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 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 号、沪财社【2019】9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思想引领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为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习先进典型崇高精神和优秀品质，深挖历年来我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制作先进典型事迹宣传片，讲好新时代松江退役军人奋斗故事。并配合市局加强宣传，推荐申报 2025 年上海“最美退役军人”。		为了为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习先进典型崇高精神和优秀品质，深挖历年来我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制作先进典型事迹宣传片，讲好新时代松江退役军人奋斗故事。并配合市局加强宣传，推荐申报 2025 年上海“最美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片制作成本	25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	=2.00(个)
		质量指标	先进事迹得到宣传	完成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荣誉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社会树立尊崇退役军人氛围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投诉	0 次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

一、项目概述

以党和国家重大节庆日、重要历史事件为契机，用好红色阵地，生动传播红色文化，大力传承红色基因。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64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做好服务大厅环境氛围打造、红色场馆专题展布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服务大厅环境氛围打造（宣传模块更新、立标贴牌、便民设施等制作费用）：1.25 万元 x4 季度=5 万元，专题展展品费：0.9 万元 x4 场=3.6 万元；专家指导费：0.2 万元 x4 场=0.8 万元；展品陈列辅料费：0.224 万元 x4 场=0.896 万元；志愿者费（讲解）：80 元/人/天 x22 天 x4 次=0.704 万元。共计 11 万。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上海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深化落实“全覆盖”“五有”要求，加强场所环境建设，体现“军”的特色，打造温馨暖心之家。			认真贯彻《上海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深化落实“全覆盖”“五有”要求，加强场所环境建设，体现“军”的特色，打造温馨暖心之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 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控制成本		低于市场价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场馆专题展完成数量		≥4.00（次）
		质量 指标	专题展验收		合格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场馆知晓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档案管理

一、项目概述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拟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2024 年实施第一阶段，2025 年实施第二阶段，主要实施内容为 1.5 万退役军人人事档案进行档案交接转送及消毒、档案修裱（破损修复）、档案人员建库、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及数字化加工、图形处理、存储建索、数据备份、数据交换、数据验收、安全管理等工作经测算。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65 号）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第一阶段）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二阶段）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完成）。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更好地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退役军人电子档案工作项目根据财政部门资金安排规划，对于存放在街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单位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然后

进行实体档案数字化加工、著录以及后续电子档案数据的利用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计核定预算费用 144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资金 67.5 万元，计划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6000 份；全部区级资金。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 97%。项目总价的 3%作为服务维护费（维护期为 1 年）。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管理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71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因地制宜,聚焦档案收、管、存、用、安全、保密等事项,更好地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因地制宜,聚焦档案收、管、存、用、安全、保密等事项,更好地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低于市场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99.99(%)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9.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待能力	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军人 12345 投诉处理满意度	≥95.00(%)

	指 标	度指 标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综合教育管理

一、项目概述

规范服务大厅窗口服务，保持良好形象；组织 18 个街镇（经开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和 300 多个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拓宽工作思路，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服务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了解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提高服务业务能力，退役军人政策知晓度。

思想工作指导员志愿服务：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 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 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2、工作服、教育培训：关于印发《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7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 号）。

3、教育培训：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 号）、《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 号）有关

文件精神和要求。

4、杂志订阅：文件依据：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办好用好〈中国退役军人〉杂志》要求，组织开展《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发行订阅视频会。根据《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内部资料）。

5、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确定版）。

6、思想工作指导员志愿服务：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4〕1号）、《关于印发〈松江区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退役军人局〔2020〕12号）以及《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工作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服务中心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开展窗口咨询、红色文化讲解、退役军人一件事办理、扶贫帮困等，保障实体化运行。

2. 教育培训：组织 18 个街镇（经开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和 300 多个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市服务中心指导老师对我区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指导，拓宽工作思路，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服务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3. 杂志订阅：拟于 2025 年下半年订阅 2026 年度《中国退役军人》杂志，杂志每月初寄出，年初一次性支付订阅费，

按月发放杂志，了解决策部署，更新学习内容，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

4. 做好窗口及服务站的政策宣传、活动宣传；印刷退役军人相关宣传册、宣传折页、政策宣传资料等，提高各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政策知晓度，提高全区居民及退役军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度。

5. 做好窗口及服务站的政策宣传、活动宣传；印刷退役军人相关宣传册、宣传折页、政策宣传资料等，提高各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政策知晓度，提高全区居民及退役军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度。

6、思想工作指导员志愿服务：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工作服：男女西服（一衣一裤）各 1 套，1200 元/套；男女短袖衬衫各 2 件，240 元/件；男女长袖衬衫各 2 件，260 元/件；男女夏裤各 2 条，300 元/条，合计 4.5 万元。

教育培训：2025 年上半年，局机关及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街镇分管领导、街镇居村服务站工作人员约 300 人（材料费 30+午餐费 50）=2.4 万元；下半年，区服务中心，50*（材料费 30 元/人+午餐费 50 元/人）=0.4 万元，合计 2.8 万元。

杂志订阅：共计 112 本，单价 15 元/月，合计 2.02 万元。

印刷品：宣传册（品）3000 份，20 元/份；资料袋（会

议袋)等 1000 份, 20 元/份等; 档案袋 2000 只、5 元/份; 合计 9 万元。

思想工作指导员志愿服务: 根据志愿服务岗位、服务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 可给予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在志愿服务中最高不超过每天 100 元的补贴 (半天计 60 元), 实际费用按当年度思想工作指导员志愿者人数及出勤天数进行核算, 合计 6.5 万。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教育管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8,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8,2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48,2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8,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目 绩 效 目 标	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人员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深刻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社会和谐。		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人员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深刻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社会和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 指 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控制成本	低于市场价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300.00 (人)
		质量 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站) 工作人员参与	≥85.00 (%)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站) 工作水平提高	提高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一、项目概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街镇、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场所建设提质增能，提升整体形象，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和“五有”建设新成效，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珍惜荣誉、永葆本色。主要内容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提质增能，为新增、锈蚀、污损的服务站铜牌分批进行统一制发。

为健全建强区、街镇、居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导，确保服务保障网络上下一体、工作推进有效联动，任务落实一贯到底。整合资源，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拥军崇军活动，通过“茸军乐学院”培训班开设书画、国画、智能手机操作等课程，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军”的特色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参与交流中丰富文化体验、感悟文化精髓、坚定文化自信，促进全社会更好汇聚强军强国伟力，持续打造“退役军人之家”和“精神家园”。发挥公共服务机构、社会力量作用，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多样化、精准化、专业化服务，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确定版）。

2.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64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确定版）。

3. 工作职能：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服务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氛围营造，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褒扬激励等工作，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服务项目等。持续打造功能齐全、服务质优、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环境温馨、普遍信赖的“退役军人之家”和“精神家园”。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内容和实施计划：摸清本区 17 个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 373 个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新增、锈蚀、污损的服务站铜牌底数，根据基层服务站的申请，分批统一制发、更换新的铜牌，确保服务站的铜牌无污损、锈蚀、字迹清晰、整洁，树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良好形象。

2. 开设“茸军乐学院”培训班：国画（初级班、提高班）、书法（初级班、提高班）、智能手机操作（初级班、提高班）系统教学课程，课程采取公众号、各街镇统一报名方式，每班学员 20 人—25 人。配合全年重要节庆日开展主题活动，主旨在于弘扬参军光荣、拥军崇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军”的特色文化，文化强军强国的主导思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铜牌 380 元/个*100 个（申领）=38000 元

2. “茸军乐学苑” 培训班课程，96 节课*520 元/每节课=50000 元（细算：20 元/人/次*25 人/班*16 节课*6 个班）。

安排课程：国画(初级班、提高班)、书法(初级班、提高班)、智能手机操作(初级班、提高班)。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88,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对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场所建设，提质增能，确保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良好形象。		加强对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场所建设，提质增能，确保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低于市场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95.00(份)
		质量指标	优化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形象与服务性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与参观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举行“戎归申城，再创辉煌”迎接仪式，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

二、 立项依据

《关于举行退役军人迎接仪式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51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 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 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完成2025年春秋两季退役士兵接收仪式等工作。

五、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 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春秋两季退役士兵返乡仪式气氛营造（易拉宝、横幅等制作费用）0.35万元x2场=0.7万元；当季（春秋两季）视频拍摄：3万元x2部=6万元；退役礼包（政策服务指南、定制明信片、欢迎信等）100元X约200份=2万元；鲜花：约200束X65元/束=1.3万元。共计10万元。

七、 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举行“戎归申城，再创辉煌”迎接仪式，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		通过举行“戎归申城，再创辉煌”迎接仪式，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低于市场价
	产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返乡仪式完成数量	≥2.00(次)

	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制作合格率	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思政引领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完善红色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广大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永远跟党走的信仰信念信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完成“红色一课”“实物说历史”等红色主题教育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气氛营造（易拉宝、手卡等制作费用）：3 万元；材料费（手工、彩泥、拼图等）：5 万元；讲师培训费：0.1 万元 x6 人=0.6 万元，志愿者费：80 元/天/人 x3 天 x6 人 x10 次=1.44 万元；青少年红色读物：约 1 万元；视频制作：4 万元。共约 1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5 年度)						
项目名 称		思政引领	项目性质	经常 性专 项业 务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 门		上海市松江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		
计划开 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 期	2025-12-31		
项目资 金 (元)		项目资金 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 申请总额		15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00.0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50,00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红色主题教育活动， 将红色文化有机融入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同时不断提升红色			通过举办红色主题教育 活动，将红色文化有机 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工		

标	展馆的影响力。			作，同时不断提升红色展馆的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低于市场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完成数量	≥4.00(次)
		质量指标	视频制作合格率	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知晓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军队干部人员经费（区级资金）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 2 名 1984 年前退休的军休干部退休金及其他待遇。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军休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切实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2006〕政干字 458 号、军政老〔2016〕18 号、政干字〔2015〕31 号、军政老〔2016〕2 号、军办发〔2018〕90 号、沪民安发〔2008〕10 号、政干〔2012〕164 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军休干部离退休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军休干部退休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其他待遇按照军休干部给予相关资料的时间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干部人员经费（区级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执行的力度，及时发放离退休费、津贴补贴和医疗补助等，保障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让军休干部确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加强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执行的力度，及时发放离退休费、津贴补贴和医疗补助等，保障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让军休干部确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军休干部退休费成本			=3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离退休军休干部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离退休军休干部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对工资满意度			≥85（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上缴师职干部财政医疗补助资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军队师职退休干部比照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给予与安置地同职级军队师职退休干部同等的医疗服务保障。

二、立项依据

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44号、《关于缴付2024年军队师级退休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每人每年筹集标准资金17000元，由于每年根据中央下拨的医疗补助资金扣除后计算，2025年预计标准资金为18000元/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文件及时上缴。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当年度下达文件执行。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师职干部医疗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项	其他运转类

		财政补助资金			费	目 类 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 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 556,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 556, 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2, 556,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556,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协调做好医疗保障工作，按当年度文件要求上缴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军队师职退休干部比照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				协调做好医疗保障工作，按当年度文件要求上缴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军队师职退休干部比照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上缴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成本			=255. 60(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师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人数			=142. 00(人)
		质量指 标	按照文件要求金额上缴准确率			=100. 00(百分比)
		时效指 标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上缴师职干部医疗财 政补助资金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师级军休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级军休干部定点医院持续就诊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对师级军休干部定点医院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创建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区级资金）

一、项目概述

为形成上海军休服务标准，打造上海军休工作样板，为本市其他军休机构提供借鉴和示范。（1）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军休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为军休干部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让军休干部共享松江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加强军休干部老有所为服务工作，采取组织引领、平台搭建、典型带动等方式，引导军休干部发挥优势作用，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投身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为党和人民事业再作新贡献。

二、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5号令）、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关于加强本市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的试行意见》（沪退役军人发〔2020〕5号）、《关于开展上海市军休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4〕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军休所 2022、2023 年度获评“五星级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同时列为 2023 年度市军休系统唯一一家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军休机构。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新一轮“松江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标准和工作要求，区军休所拟于 2024、2025 年开展创建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为期二年。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军休所拟于 2024、2025 年开展创建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为期二年。

七、 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4-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区级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33,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3,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3) 与本单位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都得到有效实施，实施率达到 95%；(4) 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服务行为规范，军休干部满意率达 98%以上；(5) 形成上海军休服务标准，深化具有上海特色的“茸城军休”公益品牌，打造上海军休工作样板，为本市其他军休机构开展军休干部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借鉴和示范。		(3)与本单位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都得到有效实施，实施率达到 95%；(4) 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服务行为规范，军休干部满意率达 98%以上；(5) 形成上海军休服务标准，深化具有上海特色的“茸城军休”公益品牌，打造上海军休工作样板，为本市其他军休机构开展军休干部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借鉴和示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成本	=19.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消防门	=19.00(扇)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志愿服务为主线的标准体系	≥95.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服务行为规范	≥98.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上海军休服务标准,深化具有上海特色的“茸城军休”公益品牌	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上海军休工作样板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对服务体系的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项目(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满足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六个老有”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军休干部温馨家园,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关于扎实推进军休机构用房提质改造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

发〔2021〕4号）、《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沪退役军人局发〔202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改建影音室、沿街两层辅楼（含消防设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拟于2025年计划整体改造沿街二层辅楼，打造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和志愿服务工作室，同步改造门卫及消防设施，同时将原综合楼室内球馆改造成影音室。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项目(中央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353,68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353,6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53,68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6,353,68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满足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六个老有”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军休干部温馨家园，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满足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六个老有”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军休干部温馨家园，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建改造项目成本	=453.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改造用房面积	=60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机构用房资金使用准确性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机构用房改造完成及时性	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大体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对改造后的机构用房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设施设备采购（区级资金）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满足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六个老有”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军休干部温馨家园，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关于扎实推进军休机构用房提质改造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4号）、《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沪退役军人局发〔202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购置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以及多功能厅、影音室多媒体设备，并改造道闸、安防监控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计划完成购置军休干部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以及多功能厅、影音室多媒体设备，并改造道闸、安防监控等。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设施设备采购 (区级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 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6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6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满足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六个老有”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军休干部温馨家园，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满足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六个老有”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军休干部温馨家园，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硬件购置及安防改造项目成本		=276.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健康器材购置数量		=20.00(件)
		质量指标	多功能厅 LED 大屏清晰度		清晰
		时效指标	硬件购置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对改造后的活动场所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军休干部福利保障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军休工作，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关于加强本市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的试行意见》（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 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2021 版）进行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享费每月 10 日前随工资发放；社会化服务、一日游观摩和休闲养生活动，根据当年度情况安排；节日、军休干部生日慰问品、慰问金于春节、建军节、重阳节前发放；丧葬费按实际发生。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福利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376,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37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76,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76,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月发放支部书记、支部委员补贴,发挥其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完善大病住院、困难慰问群体帮扶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为军休干部提供社会化服务,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让军休干部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月发放支部书记、支部委员补贴,发挥其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完善大病住院、困难慰问群体帮扶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为军休干部提供社会化服务,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让军休干部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军休干部生活福利费的成本	=156.9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福利发放人数	=215.00(人)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福利发放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各项待遇	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休干部福利发放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对福利待遇的满意度	≥85.00(百分比)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绿化养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绿化养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保证烈士陵园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使陵园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绿化美化环境，实现园林化，使烈士纪念设施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5-2026 年度园林养护工作，项目内容主要包含 25800 m²绿地养护、1030 m²草花置换、230 m²花境维护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陵园绿化养护工作，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包括 25800 m²绿地养护、1030 m²花草置换、230 m²花境维护、虫害消杀、绿地环境清洁等绿化养护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养护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提升陵园整体绿化水平，打造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祭扫参观人群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2025 年度的绿化养护工作，做好监督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250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分			＞90.00(分)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美观度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陵园祭扫环境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化养护投诉次数	<3.00(次)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关于提供退役报废装备用于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军装计[2021]448号）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国防教育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推动国防教育、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国防工作的重视，以及对英烈精神的守望传承。基于区人武部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建区级国防教育中心的需要，陵园计划接收由上海警备区、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落实的退役装备。通过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市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6号令）第十二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内完成1次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主要实施内容为地基打造、重装备运输等。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级和区级工作指示确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2025年内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为进一步丰富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和纪念场所装备建设，陵园作为市国防教育基地，每年将根据需求接收一批退役装备（直升机、装甲车、战斗机等）。为妥善

完成装备接收工作，按照通知接装要求，陵园将承担退役装备技术处理、运输和移交等费用。年度预算计划根据市级和区级工作指示决定，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装备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0000.00(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国防教育基地作用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装备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专项基建维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专项基建维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每年对陵园内外场环境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6 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

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5 年完成清明节前、烈士纪念日前专项基建的维修维护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5 年内完成 2 次专项基建维修：第一次安排在清明前，预计 2025 年 2 月中旬启动，清明节前完成，第二次安排在烈士纪念日前，预计 2025 年 8 月中旬启动，9 月 30 日前完成。专项基建维修项目具体包括对陵园内各功能区基础设施、室内外环境进行巡查并做好修缮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基建维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节日前内外场基础零星设施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节日前内外场基础零星设施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清明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烈士纪念日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清明专项基建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烈士纪念日专项基建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清明节专项基建维保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清明节前
			烈士纪念日专项基建维保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0000.00(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基础设施性能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建问题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陵园作为窗口单位，需要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通过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的开展，陵园计划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5 年上半年前完成陵园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主要包括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水泵外移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上一年施工进度，于 2025 年上半年前完成陵园室内外整体改造维修。年度预算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和竣工验收流程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06-30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室内外改造维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室内外改造维修，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纪念馆消防工程改造		≥1.00(次)	
			完成业务用房漏水改造		≥1.00(次)	
			完成纪念馆报告厅改造		≥1.00(次)	
			完成纪念馆后门改造		≥1.00(次)	

		质量指标	室内外改造维修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室内外改造维修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整体功能性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陵园祭扫阶段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参观者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祭扫接待保障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日常接待祭扫团队的工作基础上，保障好在清明、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接待用品采购、净水器租赁等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志愿者招募工作，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等不同志愿者群体加入到祭扫接待工作中，增值红色基因库，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关于开展革命

历史类重点纪念设施专项调研核查工作的通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推动提升展陈质量，更好发挥教育作用，用党的伟大奋斗历程和光荣革命传统鼓舞革命斗志、凝聚奋进力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5 年内做好祭扫接待保障工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祭扫接待窗口物资保障、重大节点期间志愿者招募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5 年内完成相关祭扫接待保障工作。完成祭扫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数量不少于 2 台，计划在 2025 年 8 月完成合同续约；计划 2025 年分季度完成 4 次祭扫接待用品购置；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暑假等期间的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工作，严格按照《松江区志愿者协会志愿者补贴发放细则》标准进行预算安排；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暑假等期间的祭扫接待保障工作。年度预算计划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祭扫接待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60,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6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数			>2.00(台)
			祭扫接待窗口用品购置次数			>3.00(次)
			清明志愿者服务次数			>600.00(次)
			烈士纪念日志愿者服务次数			>100.00(次)
			“松江英烈”小程序维护次数			>10.00(次)
		质量指 标	接待窗口净水器设备合格			合格
			祭扫接待用品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 标	清明期间志愿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接待投诉次数	<3.0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志愿力量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烈士褒扬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清明冬至、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和内容，全年与党校、司法局、团委、车墩镇党建服务中心等部门结对共建，积极开展公益基地建设、主题征文、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开发适合更多人群的宣传文创产品，加大烈士资料收集、整理、挖掘工作力度，丰富馆内藏品内容，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中“开拓烈士褒扬工作新渠道，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烈士褒扬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烈士褒扬工作中的积极作

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上海红色文化创意大赛的通知》围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展示辉煌发展成就”两大主题，通过时尚性、创意性、实用性的文化创意设计，传播红色文化，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上海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百年英烈”系列褒扬纪念活动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22号）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烈士纪念设施，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具体、生动、有温度的党史学习教育，大胆探索线上线下等多种新路径、新办法，探索新的活动形式，拓展体验维度，提高群众的参与感。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5 年根据各时间节点安排，完成展板巡展、文创产品制作、主题活动、巡展展板配送、重大主题活动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5 年内做好烈士纪念褒扬工作。计划开展清明期间亲子爱国主义教育、暑期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红色寻宝”活动，持续推进暑期“红领巾讲解员”招募工作、“为烈士寻亲”工作、烈士口述史记录工作、“绘说云间英烈”红色绘本创作等工作等，做好巡展展板更新及配送、文创产品设计、印刷品印刷等宣传工作。年度预算计划按照项目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	特定目标类

					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27,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7,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7,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烈士褒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烈士褒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明期间亲子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5.00(次)		
			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6.00(次)		
			宣传页印刷数量				≥1000.00(次)		
			展板巡展次数				≥25.00(次)		
			烈士事迹口述史视频制作				≥2.00(次)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合格				合格		

			国防主题活动参与度	>98.00(%)
		时效指标	“画笔下红色传承”完成画像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绘说云间英烈”创作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参观人数增加	>1000.00(人)
			主题活动参与人数	>20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活动教育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题活动投诉次数	<3.00(次)
			印刷品投诉次数	<3.00(次)